（上接B441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夏英	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除上述第（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 新增：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的；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6日监许可【2016】【672】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附后）

同时，依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规定，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2：《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附件1：《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至第26条以及第27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市场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市场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增加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采取的摆动定价机制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顺延日期延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 联系电话：010-63620212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夏英 …… 联系电话：010-63620212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表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投资表述。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条至第16条以及第17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市场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顺延日期延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 联系电话：010-63620212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686.04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夏英 …… 联系电话：400-00-95526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附件1：《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下的相关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市场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条增加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采取的摆动定价机制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顺延日期延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 联系电话：010-63620212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夏英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相关表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